

照顧服務 費用收退費標準表

(109.02.15修正)

照護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退費標準	備註	
養護、長期照護	膳食費	3,600元/月	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依規定辦理請假2天以上可退費。		
	住宿費	6,400元/月	不得退費 (考量機構第1線照顧服務員及硬體設備不因長者請假外宿或住院而減少工作人員數及不開放設施設備，且床位因保留無法給予下一位長者使用，故住宿費不予退還。)	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8年10月12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80206864號函示：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如每月對住民所收取之費用可明確區分屬住宿費款項，可檢具申報扣除（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照顧費	11,000元/月	因病就醫每月住院日數合計7天（含7天）以上可退費。	限因病就醫，且以每月請假日數合計。	
	合計	21,000元/月		保證金：42,000元於入住當月繳交。 1.費用未繳或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得於七日內繳納，逾期於保證金內扣抵。 2.長者退養時，可全額退費。	
失智照顧	膳食費	3,600元/月	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依規定辦理請假2天以上可退費。		
	住宿費	6,400元/月	不得退費，原因同養護/長期照護。	同養護（長期照護），此部份亦可報稅。	
	照顧費	20,000元/月	因病就醫每月住院日數合計7天（含7天）以上可退費。	限因病就醫，且以每月請假日數合計。	
	合計	30,000元/月		保證金：60,000元入住當月繳交。 1.費用未繳或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得於七日內繳納，逾期於保證金內扣抵。 2.長者退養時，可全額退費。	
晨曦日照	照顧費	1.長照服務申請者(至長照中心申請並核定派案者)	依所申請長照服務核定額度及實際使用服務情形收費。	無退費規範；惟當月未使用完畢之額度，可保留至次月使用；如使用超過原核定額度，超過部分須自費，不能預支次月額度使用。	超過長照支付額度，依核定級別自費，含已繳納之自付額度，每月收費上限： 1.低收入戶：3,000元。 2.中低收及一般戶：6,000元。
		2.自行申請者(未申請長照服務，自行申請)	675元/日 依實際使用服務日數收費。	無退費規範，依實際使用服務日數收費。	日托標準計費(675元/日)， 每月收費最高上限為6,000元。
	交通費	1.長照服務申請者以每月核定趟數，每趟100元，並依所申請長照服務核定額度及實際使用服務情形收費。 2.自行申請者以每趟100元收費。	無退費規範 另日照中心交通服務優先提供穩定服務使用者。	使用本中心交通接送者，在支付額度內可使用交通費補助，超過支付額度後，如仍需使用交通接送服務，收費方式以100元/趟計；低收入戶自付額度每月上限1,200元；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及自行申請者自付額度每月上限2,400元。	
其他收費	紙尿褲	2,000元/月 (養護、長期照護、失智照顧)		如需使用者。	
其他資源使用	復康巴士		至彰化市區醫院：100元/趟 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200元/趟	如2人共同搭乘，平均分攤費用。	
	救護車 (急診無須付費)		至彰化市區醫院：400元/趟 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700元/趟		